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

沈民宗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全市性宗教团体:

现将《关于落实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落实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切实加强宗教教职员和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市宗教领域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意见。

一、考核对象

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

二、考核要求

（一）考核组组成人员构成

由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联合相关全市性宗教团体组成不少于4人的考核组，深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考核，并明确1人为考核组组长，负责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必要时可视情况邀请或聘请相关职能部门、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参与。

考核工作要坚持回避原则，考核组成员与被考核宗教活动场所

或相关人员存在利益或亲属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二）考核方式

考核定于每年度年中、年末开展两次考核工作。考核工作采取民主测评、谈话考核、延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必须召开测评大会，测评人员范围为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全体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在乡镇（街道）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村（社区）宗教工作小组负责人、宗教工作“四员”、3-5位信教群众代表。参会人员要从爱国爱教、宗教学识、履职尽责、道德素养、公平公正5个方面进行评价，填写民主测评票，务必独立填写并当场封存。

2. 谈话考核。谈话考核要选取民主管理组织全体成员一半以上人员参加，依次接受考核组成员谈话问询，要确保全程封闭，保护谈话人员隐私，谈话考核人员名单和记录要整理封存。

3. 延伸考核。延伸考核要征求宗教活动场所在乡镇（街道）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村（社区）宗教工作小组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阅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违法犯罪记录、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婚姻状况等情况。

（三）考核内容

1.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情况;

2.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情况;

3. 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情况；

4. 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情况；

5. 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情况；

6. 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情况；

7. 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道德素养，研究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并融入讲经讲道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情况。

8. 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情况。

9. 收入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区分个人财产与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损毁或者擅自处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情况。应当依法纳税，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情况。

10.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或者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

务管理职责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履行情况。

（四）综合会商

考核工作完成后，由考核组组长代表考核组向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局长、相关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汇报考核情况，会商得出最终考核结果。

三、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要及时通报考核情况，并联合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对考核结果为一般、较差等次的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根据宗教团体相关规章采取教育和惩戒措施。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全市性宗教团体要将考核评定情况整理归档，作为下一步人员使用、政治安排、以及教职员人员的重新识别认定的参考依据。其中，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表要放入宗教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其他成员个人档案，考核情况存档备查表由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存档备查。

五、工作要求

1.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要在每年7月底前、12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和整改情况上报市民族和宗教局。
2. 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要设立公开监督电话。
3. 考核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考核情况。
4. 考核组要在考核工作开始前进行考核工作培训。

附件：1. 民主测评会议主持人用语
2. 民主测评等次评定参考标准
3. 民主测评票
4. 谈话考核记录
5. 个人考核表
6. 考核情况存档备查表

（联系人：於泽亮，联系电话：88860868

联系人：安培，联系电话：88860871

联系人：李炜，联系电话：88860863）

附件 1

2024 年（年中/年末）考核民主测评会议 主持用语

各位民主管理组织成员：

按照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关于落实支持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和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工作部署，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24 年（年中/年末）考核工作民主测评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进行民主测评。考核组公开监督电话为：XXXXXXXX。

本次考核工作的考核组成员有：XXX 区（县/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XXXXX、XXX（宗教团体）XXXX。此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有：XXXX（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共 X 人，占全体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时邀请了乡镇（街道）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XXX、村（社区）宗教工作小组负责人 XXX、宗教工作“四员” XXX 以及 X 位信教群众代表出席，符合召开会议相关规定要求。

下面，请考核组工作人员发放民主测评票，请大家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独立完成。

本次会议结束，会后考核组将继续进行谈话考核。

附件 2

民主测评等次评定参考标准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其中：

“优秀” 等次评定标准为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了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良好” 等次评定标准为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般” 等次评定标准为综合表现勉强达到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 等次评定标准为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民主测评等次要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评定：

1. 爱国爱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2. 宗教造诣。有一定的宗教学识和较高的宗教修养，精通宗教经典教义，精通中华优秀文化，能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引领，正确阐释教义教规，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

3. 履职尽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运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是否正常开展宗教活动、财务管理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严格开展财务公示工作、是否规范开展财务工作、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及时妥善处置矛盾纠纷、是否及时妥善处置互联网宗教舆情。

4. 道德素养。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严格遵守教义教规，热心为信教群众服务，赢得信教群众的信赖，在信教群众中具有与较高威信。

5. 公平公正。坚持民主管理原则，不搞“一言堂”，公道正派。

附件 3

民主测评票

说明：1.请在相应栏划“√”

2. 总体评价“优秀”等次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

附件 4

谈话考核记录

谈话时间_____谈话地点_____

谈话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谈话人_____

谈话内容：

附件 5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员人员、民主 管理组织成员考核表

(2024 年年中/年末)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宗教教职员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其他成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宗教活动 场所 | | | | | | | |
| 从事或 负责工作 | | | | | | | |
| 考核等次 |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全市性宗 教团体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县 (市)民 族和宗教 事务局 | 宗教工作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 6

XX 区（县/市）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 职人员、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考核情况 存档备查表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由 XX 区（县/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相关宗教团体存档备查。

